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許景瑄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　李韋辰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許景瑄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聲請復權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許景瑄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僅提出本院111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法院公告、判決影本，並未提出確定證明書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、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2號、111年度消債職聲免第11號、111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等卷宗查明屬實，並有111年度消債聲字第8號確定證明書正本在卷可參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提出為復權之聲請，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的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消債專庭

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